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条文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本章程由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200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修订，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04 年股东特别大会修订，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获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决议修订，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获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获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获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获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获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公司 2011 年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经法定程序批准，并在中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第七条 本章程由 200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200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修订，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 200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04 年股东特别大会修订，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获公司股东特别大会特别决议修订，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获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获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获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获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获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获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获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公司 2011 年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获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修订，于【】获公司【】股东大会修订，经法定程序批准，并在中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2	第十九条 内资股及发起人外资股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股份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统称为A股。外资股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中国境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99861.9278 万股，包括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 21500 万股。 	第十九条 内资股及发起人外资股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股份在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统称为A股。外资股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可在香港联交所或其他中国境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99723.8556 万股，包括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的 21500 万股。
3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普通股 11500 万股，公司的发起人同时按融资额的 10% 出售国有股 1150 万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经此次发行和出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公司共发行 330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股东持有 20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1.67%；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 12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8.33%。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19065.3552 万股。经此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公司共发行 52065.3552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39415.3552 万股（包括发起人内资股股东和发起人外资股股东持有的 203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2650 万股。 经公司实施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共发行 83304.5683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63064.5683 万股（包括发起人内资股股东和发起人外资股股东持有的 3256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0240 万股。 经公司实施 201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共发行 166609.1366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26129.1366 万股，境外上市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普通股 11500 万股，公司的发起人同时按融资额的 10% 出售国有股 1150 万股，均为境外上市外资股。经此次发行和出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公司共发行 33000 万股普通股，其中发起人股股东持有 203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1.67%；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 126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8.33%。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 19065.3552 万股。经此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公司共发行 52065.3552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39415.3552 万股（包括发起人内资股股东和发起人外资股股东持有的 2035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2650 万股。 经公司实施 2008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共发行 83304.5683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63064.5683 万股（包括发起人内资股股东和发起人外资股股东持有的 3256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0240 万股。 经公司实施 2010 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共发行 166609.1366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26129.1366 万股，境外上市外

	外资股股东持有 40480 万股。 经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公司共发行 199930.9639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51354.9639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8576 万股。 经公司实施 2014 年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共发行 399861.9278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302709.927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97152 万股。	资股股东持有 40480 万股。 经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公司共发行 199930.9639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151354.9639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48576 万股。 经公司实施 2014 年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共发行 399861.9278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302709.9278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97152 万股。 经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后，公司共发行 799723.8556 万股普通股，其中 A 股股东持有 605419.8556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94304 万股。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99861.9278 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97152 万股，A 股股东持有 302709.9278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799723.8556 万股，其中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194304 万股，A 股股东持有 605419.8556 万股。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9861.9278 万元；总股数为 399861.9278 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人民币 1.00 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9723.8556 万元；总股数为 799723.8556 万股，每股票面价值人民币 1.00 元。
6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时公司也可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有效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同时公司提供网络或其他形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有效参加股东大会，视为出席。公司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指定的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公司股份上市交易所（或其上市规则）指定的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有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数据的合并统计，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及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8	第一百〇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通互联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9 日